

合同编号: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洛阳市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或以文字、符号、留白等方式表示无填写内容的，按“通用条款”履行。

1. “专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如与主管部门或业主方审批、核准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的，以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为准。

2.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完成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规范。

3.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工期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为准。

4.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通知期限的，按 5 日执行。

5.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主项目及与主项目有关的场合中使用，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知识产权使用费。甲方利用乙方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6.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变更、解除、终止：

6.1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6.2 本合同签订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签订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主项目地址或规模、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准入条件、规范标准、重大制约因素等，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合同，另一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另一方书面回复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7 日内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专用条款”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出现，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 6.1、6.2、6.3 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对解除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协调不成的视为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7. 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无法通知的，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通知应当附有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或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的报道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影响程度。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或者未按前款约定通知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持续 30 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因延期、工作成果不能满足主项目或未通

过甲方、业主、主管部门的检查、检验、批准、备案、验收等，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9.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自行安排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辅助性工作，第三方的辅助性工作视为乙方的工作，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10. 乙方同意：如因甲方完成主项目的需要，乙方应免费与第三方配合工作；甲方可以免费以甲方名义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但不影响知识产权实际归属）；乙方有义务以适当方式免费实施其他辅助性、配合性工作。

11. 本合同履行中，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接受方及其人员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或因司法机构发出强制披露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声明、保证需向第三方披露：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撤销、终止、确认无效等情形而无效。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 本合同不同部分单位名称表述不一致的，以签署页的印章印文所示为准。本合同各部分表述的单位或其指定联系人员的信息，如有变动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另一方按原有信息进行的相应行为视为有效。

14. 以上条款中的“主项目”是指甲方自有的或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技术类项目。甲方承担的项目属于某项目中的一部分的，所属于的项目亦视为主项目。

15. 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修正文件、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除非另行明文约定，均以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委托方（甲方）：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1 乙方技术服务对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服务内容

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的评审与报批阶段的技术工作。

1.3 服务要求：完成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并通过行政审批部门审查。

进度要求：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开始工作，收到甲方资料起，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协助及配合

2.1 双方按工作计划履行各自义务，以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2.2 双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或工作事项						
1	甲方对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协助。						
2	甲方如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评价工作进度顺延。						
3	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技术工作）						权限范围
3.1	甲方	张朝阳	电话	13613882080	邮箱	jlkyjyb@163.com	联系人
3.2	乙方	郭振远	电话	13837976553	邮箱	4543228@qq.com	联系人

2.3 除另有约定外，一方通知另一方的期限为相应事实发生后 3 日。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进度

3.1 本合同价款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RMB1480,000.00）。

3.2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过甲方、业主、主管部门的检查、检验、批准、备案、验收等，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9.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自行安排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辅助性工作，第三方的辅助性工作视为乙方的工作，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10. 乙方同意：如因甲方完成主项目的需要，乙方应免费与第三方配合工作；甲方可以免费以甲方名义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但不影响知识产权实际归属）；乙方有义务以适当方式免费实施其他辅助性、配合性工作。

11. 本合同履行中，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接受方及其人员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或因司法机构发出强制披露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声明、保证需向第三方披露：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撤销、终止、确认无效等情形而无效。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 本合同不同部分单位名称表述不一致的，以签署页的印章印文所示为准。本合同各部分表述的单位或其指定联系人员的信息，如有变动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另一方按原有信息进行的相应行为视为有效。

14. 以上条款中的“主项目”是指甲方自有的或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技术类项目。甲方承担的项目属于某项目中的一部分的，所属于的项目亦视为主项目。

15. 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修正文件、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除非另行明文约定，均以最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序号	甲方付款条件或时间	比例	付款额度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40%	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RMB 592000.00)
2	送审版编制完成后 10 日内	30%	肆拾万肆仟元整 (RMB 444000.00)
3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日内	30%	肆拾万肆仟元整 (RMB 444000.00)

甲方付款，请注明“环评”字样。

3.3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双方有关信息如下：

	甲方税务及银行账号信息	乙方税务及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308MB1L5435XG	9141 0300 1710 7233 21
地址、电话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 853 号	河南省洛阳市江西路 8 号 0379-648187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银行帐号		1705 0208 1904 9011 355

4 成果提交及验收

4.1 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报告书（送审版、报批版）各 10 份。

4.2 验收时间与地点：文件报送后，行政审批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4.3 验收方式与标准：通过行政审批部门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审核小组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相关审批部门批复的技术要求。

5 变更

5.1 整体性变更：若规划选址、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导则、标准发生变化，或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环境制约因素，致使按原规划方案开展环评已无意义，本合同终止。双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协商乙方是否返还已收取费用。同时，按变化后的规划方案，或按新的标准或导则要求，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评价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5.2 局部性变更：规划范围、布局、产业等因素发生变化，视引起工作量的增减情况可以变更本合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满足甲方初审或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要求，乙方应整改至符合甲方或审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6.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 条服务要求的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每延误 1 日，甲方扣减乙方合同总额的 1%。

6.3 如甲方未及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送报告书，由此引起的后果（指可能造成：报告书已不能客观反映现状、对项目的描述不符合实际状况或周围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由甲方负责。此种情况下，如甲方认为报告书仍需报批，双方应根据修订文件的工作量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7 争议解决条款

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其余0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85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379-66912192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址：河南 洛阳 涧西区江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379-64818374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